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—雙語教學次專長
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4274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90126069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9058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11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5818 號同意備查

[illegible]

項目	課程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/英文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		(三)「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四)「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五)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六)「兒童英語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兒童英語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七)「健康與體育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健康與體育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八)「健康教育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健康教育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九)「民俗體育(雙語課程教學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民俗體育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十)「音樂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音樂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十一)「美勞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美勞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 (十二)「藝術概論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藝術概論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				
		四、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課程修讀資格之本校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B1 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英語能力，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，依本表規定修習。				
		五、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。				